

中国科学院和埃及科学技术研究院 科学合作协议

中国科学院和埃及科学技术研究院，在各自职权范围内，为发展和加强两国人民的友好和科学合作，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双方同意科学合作内容包括：

- 一、共同研究；
- 二、互派科学家到对方的研究机构、实验室进行短期参观、做学术报告、参加会议和进行讲学等；
- 三、互派科学家进行长期的科学研究工作和学习；
- 四、交换科学资料和刊物；
- 五、双方商定的其他科学合作形式。

第 二 条

为执行本协议第一条的规定，每一方各派出科学人员互访的数额为每年四十人周。

第 三 条

超出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数额外的科学家互访，其财务问题将另行商定。

第 四 条

在本协议第二条规定数额内所交换的人员的费用，按下列办法负担：

- 一、派遣方负担两国首都间的往返国际旅费；

- 二、接待方负担在本国内的食、宿和交通费；
- 三、接待方提供在访问期间紧急病例的免费医疗。

第 五 条

为实施本协议第一条的规定需安排的具体项目，由双方另行商定。

派遣方至少在派出人员启程日期前三个月将派出人员的姓名、性别、用何种语言、简历、工作计划、停留期限等通知接待方；接待方至少在派出人员启程日期前四十五天内向派遣方作出答复；派遣方至少在研究人员启程前两星期将抵达的确切日期、地点和所乘的交通工具通知接待方。

第 六 条

双方商定的共同研究项目，应明确下列计划方案：

- 项目的目标；
- 合作的形式；
- 双方的职责；
- 负责项目实施和进展的人员及其研究单位。

共同研究项目完成后，双方有关的研究所应交换研究工作成果并提出共同报告。共同研究工作所获得的成果，只有经双方同意，一方可发表。

共同研究项目成果中的一切发明，应属双方共同所有。

第 七 条

缔约任何一方在没有得到另一方事先同意的情况下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有关科学技术合作实施情况和效果的情报。

第 八 条

为更好地实施本协议，双方每年轮流在一方国内会晤，或通过书信方式，检查协议的执行情况，评价共同研究成果和讨论改变合作的范围和形式。

第 九 条

任何一方均应尽可能地为另一方的研究人员提供必要的协助和设备，以便完成他们的任务。

在对方国家执行任务的科研人员，不应参与与自己任务无关的活动。

第 十 条

经双方协商，本协议可随时进行修改和补充。

第 十 一 条

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三年。如在本协议期满前六个月，任何一方均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，则本协议将自动延长三年。

本协议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在开罗签订，共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、阿拉伯文和英文写成，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国科学院代表

埃及科学技术研究院代表

中国科学院副秘书长

埃及科学技术研究院副院长

秦 力 生

艾哈迈德·贾马勒·

(签字)

阿卜杜·萨米阿

(签字)